

東南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103.06.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7.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1.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5.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106.07.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106.11.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2.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108.03.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4.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108.05.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108.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109.11.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110.07.2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10.10.0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110.10.20)

一、依據本校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訂定。為增進專業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與效果，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教法、教材與提昇教師實作技術並鼓勵發表展演等，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改進教學獎勵及補助。

三、本要點各項獎助方式如下：

- (一)辦理與發展教師職能及提升實務教學成效有關之研習、研討等活動(依相關要點規定辦理)。
- (二)參加改進教學競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每案最高獎勵 200 點(依學術審查小組核定辦理)。
- (三)帶領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獲獎者，依照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參與競賽等級分類申請；初賽所獲獎項比照正式比賽獲獎之點數核配項目的八分之一計算。
- (四)執行有關政府機關補助改進教學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優良者，每案依其規模與性質，最高獎勵 200 點(依學術審查小組核定辦理)。
- (五)教師編著之書籍、實作手冊，每件可獎勵 30 至 300 點(依學術審查小組核定辦理)。
- (六)教師取得專業證照，依本校「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辦理獎助。
- (七)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依本校「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辦理獎助。
- (八)教師設計製作之單元教案教材、教具、數位化教材，每件最高獎勵 200 點(其中數位化教材依本校「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辦理數位化教材獎勵，教案、教材及教具獎勵依學術審查小組核定辦理)。
- (九)教師從事遠距教學製作之多媒體教材，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及「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辦理獎助。
- (十)教師協助推動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之開課，依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課程審查會議核定辦理，每案獎助 壹萬伍仟元，每學期全校至多 10 案，相關審議獎勵辦法另訂之。
- (十一)各教學單位經核定後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位業界專家得補助鐘點費及交通費，相關辦法另訂之。
- (十二)教師協助推動創新創意教學課程之開課，依本校「創意創新課程與教學獎勵實施要點」核定辦理，每案獎助金壹萬貳仟元至捌仟元不等，每學期全校至多 3 案。

四、補助及獎勵方式：

- (一)教學活動補助：由各教學單位送承辦單位申請審查，檢附申請表(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為主)。每案補助項目以鐘點費(貳仟元/時)、印刷費(參仟元)、活動材料費(貳萬

元為上限)等項目補助,補助標準比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二)教學成果獎勵:由教師於當年度公告列印申請表期間,自本校教師服務輔導系統(簡稱 SIGN 系統)進行申請表(附件 1)及審查表(附件 2)列印,並檢附申請獎勵項目相關佐證資料,送系、院、中心審查,各項獎勵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項競賽、展演等活動,須以本校名義參加始可申請。

六、本要點所列金額以新台幣(元)及點數為單位;點數核給方式為年度總預算金額扣除非以點數核給之金額後,所餘金額除以全校該年度核計總點數,算得每點相當之金額後,再乘以個人該年度所得總點數,即為其該年度應核給之金額。惟每點最高金額以 360 元為限。

七、交通費補助,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用,均按實報支。(搭乘飛機及高鐵者,應事先簽准。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八、各案件申請人(教學活動除外)應先上網登錄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資料庫系統,並自行列印申請表連同備妥之應繳文件(收據均需正本),自 107 年度起,需檢附申請日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課程之相關佐證,送各系(中心)彙整,並經系(中心)、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爭議案件另提交教師學術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送校教評會,俟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統一發放款項(以上規定不含辦理與發展教師職能及提升教學成效有關之研習、研討、諮詢、競賽及審查等活動、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十、獎勵補助教師申請案產生期間為前一年度 1/1 至 12/31 止。

十一、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所需之各項資料,未提供之資料則不得提出申請獎勵補助。

十二、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支應,實際獎勵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整體發展獎勵補助額度調整之。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參與競賽等級分類 111 年度獎勵補助款適用

學生參加競賽分為五個等級，各等級分列如下：

一、第一等級

- (一)境外舉辦之國際競賽，參賽隊伍 10 國(含)以上。
- (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競賽第一等者。
- (三)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加隊伍 10 國(含)以上，主辦單位以中央部會、直轄市首長等級或單位銜名者或公司資本額超過 10 億(含)者。
- (四)獲教育部 USTAR 或 USTAR 原漾計畫者，等同本級第二名。

二、第二等級

- (一)境外舉辦之國際競賽，參賽隊伍 3 國(含)以上未達 10 國。
- (二)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加隊伍 10 國(含)以上，主辦單位以中央部會、直轄市首長等級或單位銜名者或公司資本額低於 10 億高於 1 億(含)者。
- (三)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加隊伍 3 國(含)以上未達 10 國，或國內舉辦之全國競賽，區域競賽、專業競賽，主辦單位以中央部會、直轄市首長等級或單位銜名者或公司資本額超過 10 億(含)者。
- (四)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競賽第二等者。
- (五)國內舉辦之台北、高雄國際發明展，境外舉辦之國際發明展，列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參賽年公告者。
- (六)由本校推薦，經教育部遴選參與而受邀參加「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教育部館」展演者則等同本級第一名。

三、第三等級

- (一)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加隊伍 10 國(含)以上，主辦單位以縣轄市首長或單位銜名者或公司資本額低於 1 億高於 5 千萬(含)者。
- (二)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加隊伍 3 國(含)以上未達 10 國，或國內舉辦之全國競賽，區域競賽、專業競賽，主辦單位以中央部會、直轄市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或單位銜名者或公司資本額低於 10 億高於 1 億(含)者。
- (三)境外舉辦之發明展，未列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參賽年公告者。
- (四)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競賽第三等者。
- (五)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專題競賽、專業競賽入圍者，等同本級佳作。

四、第四等級

- (一)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加隊伍 10 國(含)以上，主辦單位非屬以上所列單位者。
- (二)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加隊伍 3 國(含)以上未達 10 國，或國內舉辦之全國競賽，區域競賽、專業競賽，主辦單位縣轄市首長或單位銜名者或公司資本額低於 1 億高於 5 千萬(含)者；或以全國性學會、公協會、產協會等法人機構銜名者。
- (三)兩岸競賽，大陸中央級單位或 211 等校舉辦者為第三等級，其他則為第四等級。

五、第五等級：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參加隊伍 3 國(含)以上未達 10 國，或國內舉辦之全國競賽，區域競賽、專業競賽，主辦單位非屬第三等級(一)-(三)項所列之主辦單位者。

教師輔導學生參加競賽獎勵

等級	名次	獎勵點數
第一等級	第一名或相同等級	350 點
	第二名或相同等級	300 點
	第三名或相同等級	250 點
	佳作或相同等級	200 點
第二等級	第一名或相同等級	300 點
	第二名或相同等級	250 點
	第三名或相同等級	200 點
	佳作或相同等級	150 點
第三等級	第一名或相同等級	250 點
	第二名或相同等級	200 點
	第三名或相同等級	150 點
	佳作或相同等級	100 點
第四等級	第一名或相同等級	200 點
	第二名或相同等級	150 點
	第三名或相同等級	100 點
	佳作或相同等級	50 點
第五等級	第一名或相同等級	150 點
	第二名或相同等級	100 點
	第三名或相同等級	50 點
	佳作或相同等級	30 點

註記：

- 1.第一級及第二級的入圍獎，視為下一級的佳作。
- 2.競賽排名有前三名或金銀銅牌獎，另有頒優等獎時，該獎項歸屬為佳作。
- 3.若僅特優、優等、佳作三等級的獎項，佳作獎歸屬第三名獎。
- 4.非等第之獎項，例如耐震獎、極速獎、創業獎等，得以佳作獎敘獎。